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北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雪香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诉被告 永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7,9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；反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917元（計算式：9,915元+2萬6,002元=3萬5,917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